2026年镇巴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镇巴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甲方）：镇巴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下述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镇巴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二）项目编号：HZ-J2026068C

（三）采购预算金额：52.5万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甲方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2、甲方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六）档案管理：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即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线上交易），由甲方负责管理中标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采购过程资料汇编；乙方负责管理中标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采购过程资料汇编、开评标过程中形成的音视频资料等。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为在镇巴县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体系，提升地膜回收率，拟采购一批农用

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内载明。

第三条　委托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全流程工作（含质疑、投诉配合、档案移交）全部办结为止。

第四条　代理权限和范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事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采购文件、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括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协助采购人资格审查、评标、发出成交通知书、答疑、受理供应商质疑、组织专家复议、归集采购过程资料形成汇编归档，协调合同签订、公示，协助验收等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委派项目经办人，负责该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对接及沟通等事宜。

（二）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采购预算、资金审批、采购需求文件。

（三）甲方依据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乙方根据委托范围进行协助），对采购需求中涉及的食材有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做出详细的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四）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仔细审核，并收到采购文件确认稿以后确认或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发布采购公告。

（五）潜在供应商依法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资格

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等提出质疑的，由乙方负责答复，甲方提供协助；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以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乙方负责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乙方负责答复。乙方所有答复内容均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六）甲方可委派单位工作人员，对整个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督，并对相关文件签字确认。

（七）甲方依据有关规定，须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委派代表人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评审并签署承诺书。

（八）甲方应当书面委派本单位一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开展资格审查，或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查结果文件上签字确认。

（九）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中标供应商，甲方应当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乙方收到甲方中标（成交）确认书后发出中标公示。

（十）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和程序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乙方可协助合同公示。

（十一）甲方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乙方提供协助（如邀请验收专家、组织验收会议、归集验收材料、履约验收公示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三）乙方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可以就采购文件内容征

询经济、法律及行业技术领域等有关专家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甲方。

（四）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依据有关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乙方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一个日历日内按规定抽取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六）乙方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七）乙方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甲方进行确认。

（八）乙方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九）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向乙方提出书面询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供应商针对前述内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必要时组织原资格审查小组、原评审专家（论证专家）进行复议。

第七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在尚未公布评审结果前不得对外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的情况，评审结果公布后也不得泄漏任何评审细节。

（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领域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序开展。

（三）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废标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并确认采购文件；如改变采购方式，应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确认采购文件。

第八条　协议变更或解除

(一)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二)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事项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第九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及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成交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并作如下处理：

1、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3、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

(二)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1、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保留对甲方的违约追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该合同具体履行单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结算等各项业务。

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889770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